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应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8,758,331.98 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41,483.65 元（合并报表）。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142,237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180,997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96,124.00 元（含税）。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 2,200,734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0,968,352.06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92,864,476.0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82.7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1,896,124.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22%。

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如在即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应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

公司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896,124.00（预计数）	16,980,865.01（实施数）	6,869,821.20（实施数）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41,483.65	56,160,479.96	51,005,019.8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8,758,331.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746,810.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6,668,994.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746,810.21		
现金分红比例（%）	76.6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32,477,911.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925,639,215.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5.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回购注销总额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

二、 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三、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中期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